# 武汉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

校财字〔2011〕10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鄂价费规〔2011〕67号）精神及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国际合作办学）学费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（以下简称专业学费）和课程学分学费（以下简称学分学费）两部分组成。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与专业学费之和，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。

**第二章 收费标准**

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总额=专业学费标准×学制+每学分学费标准×总学分数

专业学费标准＝（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-每学分学费标准×总学分数）÷学制。

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学分计收，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，为每生每学分80元。

第五条 学年制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章 缴费规定**

第六条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后，方能注册，并取得选课资格。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者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采取奖、贷、补、减和“绿色通道”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，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。

第七条 学分学费实行“先选课后缴费”的原则。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，在导师指导下，按规定的时间登陆教务管理信息系统选择拟修读的课程，计算出所选课程的总学分后，按每学分80元的标准缴费。每位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15学分，不得超过30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可按学籍管理规定，申请免听课程、免修课程。免听课程，须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、实践环节和课程考试，缴纳该课程25%的学分学费；免修课程，不缴纳学分学费。

第九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，专业学费由学校收取，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章 学费结算**

第十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，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：

（一）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，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的，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需转专业的学生，转学当年按转入、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。转入前按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，不再收取学分学费，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。

（三）因故休学（保留学籍）、中断学业或因出国、退学、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习的学生，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。休学期满复学，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。专业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结算。

（四）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学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以外加修、辅修、跨专业选修，或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修课程学分的，免收专业学费，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前，必须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后，方能取得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资格，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第五章 收费管理**

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前，学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和程序，到省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。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所收资金全额上交中央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在招生简章、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注明学分制收费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在校内通过校园网、公示栏等方式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加收费透明度。

第十五条 学分制收费按“新生新政策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执行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教务处共同解释，自2011年秋季开学起实施。